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培宏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月3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兩造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33元，並應於108年2月1日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屆期均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月3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88,333元，並於108年2月1日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等情，

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